



固镇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镇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固政秘〔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固镇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镇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固镇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蚌政秘〔2023〕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固镇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代表国家对县属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县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国资委）作为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县国资委是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其具体职能由县政府确定。



第七条 县属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县国资委应当支持县属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八条 县国资委依据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三）提出向国有控股公司派出的董事人选，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 （四）提出向国有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人选。

县委、县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县国资委建立健全县属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

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依法考核，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法考核县属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



绩；

（二）分类考核，按照县属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资产经营的不同水平和主营业务等不同特点，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地分类考核；

（三）对标考核，采取横向对标省内同类型企业和纵向对标本企业历史业绩的方式进行考核，鼓励县属企业争先进位。

（四）与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考核，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经营责任制。

第十条 县国资委依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县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负责人的薪酬，向国有控股公司提出企业负责人薪酬建议方案。

县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坚持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促进收入分配公正、透明，行为规范；

（四）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推进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的市场化、规范化。

第三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县属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县国资委审核批准：

-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按规定应由县国资委审批的交易、投资、担保等事项；
- （四）县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属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并同时报送县人大常委会或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 （一）县属企业组建、增减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以及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 （二）涉及县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和诉讼风险等事项；
- （三）按规定应由县政府批准的交易、投资、担保等事项；
- （四）县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县属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县国资委报告：

（一）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超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限额的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非对等担保；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五）县政府及县国资委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时，县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事前向县国资委报告，按照县国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向县国资委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县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县属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县政府及县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结合县属企业的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一企一策”地对县属企业给予分类授权放权，做到权责对等、动态调整。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县国资委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办理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变动、注销的产权登记。

县国资委协调县属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县国资委根据全县国有经济发展需要，对县级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实行统一调配。

第十八条 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资产交易、权属变动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九条 县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并对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县国资委对县属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县属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县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按照出资比例，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管



理，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县国资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收集、审核、汇总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向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县属企业应当定期向县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二十三条 县国资委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国资委应对县属企业的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加强监管，并完善相关监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县国资委依照规定向县属企业委派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多数，向县国资委负责，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六条 县国资委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出资人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提升监督合力，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县属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县国资委负责指导县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县属企业法律顾问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国资委应当建立健全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其因不当决策给企业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国资委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县属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县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县属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县国资委应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给予党



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县属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县属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文化类、金融类国有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本县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